

「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拾貳、附錄十四「三角貿易通關作業」

一、「三角貿易」係指我國廠商（包含自然人）接受國外客戶（買方）之訂貨，而轉向第三國供應商（賣方）採購，貨物經過我國轉運銷售至買方之貿易方式〔前海關總稅務司署76年9月22日（76）臺總署徵字第3731號函、財政部關務署106年6月28日台關業字第1061013589號函〕。

二、辦理三角貿易案件應依下列規定：

（一）進、出口報單應同時申報，進口報單「納稅辦法」欄、出口報單「統計方式」欄均填報「90」，進口報單「其他申報事項」欄須註明三角貿易及出口報單號碼，並於出口報單第1項貨物「原進倉報單號碼」欄填報進口報單號碼，先經進口單位辦理進口放行手續後，再由出口單位辦理出口放行手續。

（二）三角貿易案件屬整裝貨櫃（CY），且進、出口存放同一貨櫃集散站者（不限於在同一關辦理出口裝船），得使用進出口合一報單（N5501）申報，「納稅辦法」欄及「統計方式」欄均填報「90」，「其他申報事項」欄須註明「三角貿易案件」，經收單關別之進口單位完成進出口合一報單通關手續後，系統先發送進口貨物放行通知（N5116）訊息，俟出口進倉資料（N5201）訊息與進出口合一報單（N5501）檢核無誤後，系統隨即發送出口貨物放行通知（N5204）訊息，完成放行。（填報方式請參閱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陸、四十一、進出口合一報單【N5501】格式及各欄位填報說明）

（三）進口貨物於海關放行前因故轉售國外廠商之三角貿易案件，須向海關申請更改原進口報單納稅辦法為90並同時檢具出口報單。其中，出口報單各項貨物之「原進口報單號碼」欄應填報進口報單號碼與項次。

（四）三角貿易案件無論是否列屬限制輸出之表1、表2貨品，因無進口之事實，免繳驗輸入許可證、輸出許可證，惟出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應取得輸出許可。（前關稅總局83年11月30日(83)台總局徵字第03813號及同年10月14日(83)臺普徵字第02217號函）

（五）非經主管機關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屬關稅配額項目之農漁畜產品者，不得利用臺灣地區通商口岸報運銷售至第三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經由海運或空運轉口者（不含海空聯運及空海聯運）。
2. 經由境外航運中心轉運者。違反前開規定之物品，應退運原發貨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7條規定）

（六）外貨不得以我國為產地之標示。

（七）廠商於報關時提供之國內賣方商業發票，進口地海關准予收單，至於是否依據該發票作為課稅依據之認定，尚須依據關稅法暨同法施行細則有關估價規定辦理。（財政部93年5月12日台財關字第0930022295號函）

（八）廠商申報屬華盛頓公約附錄物種之三角貿易轉口案件，未完成報關及進口相關程序，不屬核發「華盛頓公約出口許可證」範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91年9月2日貿服字第09190088990號函）

(九)自104年1月1日起，申報菸品三角貿易案件應先取具財政部核發之菸品進口業許可執照，廠商報關時，應於菸品三角貿易案件之進口報單「輸入許可證號碼-項次」欄填報許可執照號碼，以利通關及單證比對。（財政部103年6月26日台財庫字第10303687622號函）

(十)離島港區，因港埠設施未臻完善，海關對貨物之監管不易，現階段不宜辦理三角貿易通關業務。（前關稅總局99年8月12日台總局徵字第0991017435號函）

(十一)已正確標示原產地國別，且有標示國內廠商名址，並已註明「進口商」或「代理商」或「經銷商」或其他類似文字者，出口時無須塗銷或剪除國內廠商名址。（進口貨品產地標示不實案件處理原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00年12月13日貿服字第10070305220號函）

(十二)存於進口區(倉)之三角貿易貨物申請運送至其他(含他關)港口(機場)出口者，除武器、彈藥、毒品、毒性化學物質，及未經檢疫合格貨物限由原進口之港口及機場辦理外，其餘經海關派員押運、經核准加封電子封條之貨櫃或保稅運貨工具載運者，得以陸路運輸或海上走廊方式運送至其他（含他關）港口或機場裝船(機)出口。未經檢疫合格貨物倘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回覆核放結果代碼為「NI」，採密閉式貨櫃裝運及保持封條完整者，得核准以前述方式辦理內陸轉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6年6月27日防檢五字第1061499651號函）

三、貨物在同一關進、出口之通關程序

(一)暫存原進口區（倉）之三角貿易貨物，廠商於規定報關期限內向海關申報進口報單，並檢附出口報單，報明係三角貿易，經海關進口關別辦理進口報單通關放行後，移請稽查或倉棧單位將貨物加封或押運或監視移至出口區（倉），再將進、出口報單併送出口關別辦理通關作業，俟放行後，將進、出口報單送稽查或倉棧單位辦理監視裝櫃加封或押運裝船(機)出口；但屬CY櫃貨物，進、出存放於同一貨櫃集散站者，得按原儲位傳輸出口進倉資料，辦理出口通關手續。

(二)屬CY櫃之三角貿易貨物，進、出存放於同一貨櫃集散站者，倘使用進出口合一報單申報，經收單關別之進口單位辦理進出口合一報單通關手續後，應傳輸出口進倉資料，並依放行通知訊息及放行附帶條件，將進出口合一報單送稽查或倉棧單位辦理監視裝櫃加封或押運裝船出口。

四、貨物自不同關進、出口之通關程序

~~(一)存於進口區（倉）之未稅貨物申請三角貿易轉運至其他關出口者，如屬准許進口類貨物准予辦理，如同一批貨物全部或部分屬於管制進口類、暫停進口物品，一律不准申請轉運至其他關出口。~~

(一) 通關程序：

1.於不同關辦理進、出口報單通關手續者

(1)進口關區進口單位核准三角貿易貨物自其他關區出口，於辦理進口報單通關放行時，應勾選進口貨物電腦放行附帶條件，並於提單、進口報單上批註

「請派員押運(或加封或監視裝入保稅卡車)至XX關(XX分關)出口倉」等字樣，連同出口報單(註：報關人應繕打出口地海關之出口報單號碼)等全卷轉送稽查或倉棧單位。

- (2)稽查或倉棧單位依進口單位批註之轉運方式辦理貨櫃(物)轉運手續，應影印進口報單一份連同出口報單送交出口關區。進口報單正本於簽註辦理轉運情形後送還進口關區放行單位。
- (3)出口關區出口單位於辦理出口報單通關手續後，應於進口報單影本簽註已出口事項，並送還進口地海關進口放行單位，俾附存原進口報單以作相互勾稽。

2. 於進口關區辦理進、出口報單通關手續者

- (1)進口關別辦理出口報單通關手續時，出口報單號碼第3、4碼應繕打裝船(機)出口關別。
- (2)進口關別核准三角貿易貨物自其他關區裝船(機)出口，於辦理進口報單通關手續後，移請稽查或倉棧單位將貨物加封或押運或監視移至出口區(倉)，再將進、出口報單併送出口單位辦理出口通關作業。俟放行後，將進、出口報單送稽查或倉棧單位辦理監視裝櫃加封或押運至出口地裝船(機)出口但屬CY櫃之三角貿易貨物，進、出存放於同一貨櫃集散站者，得按原儲位傳輸出口進倉資料，辦理出口通關手續。
- (3)屬CY櫃之三角貿易貨物，進、出存放於同一貨櫃集散站者，倘使用進出口合一報單申報，經收單關別之進口單位辦理進出口合一報單通關手續後，應傳輸出口進倉資料，並依放行通知訊息及放行附帶條件，將進出口合一報單送稽查或倉棧單位辦理監視裝櫃加封或押運裝船出口。